

勞工掉入熱浸鍍鋅冷卻槽與高溫水接觸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金屬表面處理業（2544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與高溫之接觸（11）

三、三、媒介物：高溫環境(7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六、罹災者彭○○於107年6月8日22時許，操作固定式起重機，將鍍完鋅之工件吊掛至熱浸鍍鋅冷卻槽冷卻，由於冷卻槽防溢堤頂上未設置適當強度護欄，彭○○從熱浸鍍鋅槽平台站上冷卻槽防溢堤頂時，不慎從冷卻槽防溢堤頂掉落至冷卻槽內並呼救，在旁工作之比○○聽到後，就前往熱浸鍍鋅冷卻槽，將罹災者彭○○拉起，由於冷卻槽內水溫約為70°C至80°C，造成罹災者彭○○高溫燙傷，經通知救護車緊急將彭○○送醫院急救治療，仍於107年6月16日重傷不治死亡。

七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彭○○掉落至熱浸鍍鋅冷卻槽內與高溫之水接觸，造成全身表面積94%三度燒燙傷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熱浸鍍鋅冷卻槽防溢堤頂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4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5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八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。

